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長青教育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新北林民字第 1132803335 號令發布

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使用及管理新北市林口區東湖長青教育中心(以下稱教育中心)，以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教育中心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四維路201號4樓

開放時間：

(一) 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6時，每日八小時。

(二) 前項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及本所人力調配許可下調整。

(三) 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因天災政府宣布停止上班配合暫停開放。

三、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教育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屬使用應向本所申請，並比照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一) 以提供老人福利服務為主要宗旨之本市立案人民團體舉辦老人福利活動或服務，前項老人福利活動或服務，以符合「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所定之樂齡中心課程為優先使用。

(二)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舉辦集會或活動。

(三) 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四) 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使用時本所得比照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

四、申請使用教育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

(二) 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外，應於使用日前九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四個月為限，屆期如無其他核准使用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繼續使用。同一時段之申請，以公務使用為優先；同為公務使用時，由本所協調；協調不成，抽籤定之。

(四)申請使用者應於核准後三日內繳清費用，並依核准內容使用。但核准日至使用日未達三日者，至遲應於使用前繳清費用。

(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本所申請取消或改期，逾期不予受理，且不退還所繳之費用。如係因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六)本所得要求申請使用者辦理活動時，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繳交使用費時，一併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五、申請使用教育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要求停止使用，必要時本所得廢止原核准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一)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利行為者。

(五)蓄意破壞公物者。

(六)活動影響其他樓層使用單位或週邊鄰居安寧之虞者。

(七)曾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且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

申請者申請為卡拉OK、樂器教學等易產生明顯音響活動使用前，應評估活動是否會影響其他樓層使用單位安寧，本所得依前項不予核准或廢止原核准使用。

六、本所為提高使用效益、節省管理人力及維護費用，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以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為主之社會服務慈善團體管理，並應以書面為之。

經委託社會服務慈善團體管理之場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仍應繳入市

庫。

- 七、 教育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設備費、人事及維護費等），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確實編列。
- 八、 經核准使用教育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 九、 教育中心除因開設避難收容所需安置民眾外，不得供人留宿，且不得設立戶籍。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